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涉及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業務員張○○於網路直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張○○106 年○月○日「LIVE○○秀」網路直播講座中，依台指期貨走勢圖自行選取當日成交量最高及次高者繪出三條虛線，形成觀察行情盤整或突破之區間(含支撐及壓力)，據此提供次日台指期當沖操作及波段單各三個操作範圍點位。張○○另藉英鎊期貨近日走勢(日線)圖分析英鎊期貨 106 年○月份至○月份行情走勢，提出前述商品之壓力及支撐價位，並分析盤整區間高低點及提供交易英鎊期貨可採取之技術面區間操作策略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稱該公司），該公司業務員曾○○，於傳播媒體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曾○○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時言及：「我現在給大家一個大福利、大優惠，1、2月份完全不用錢，1、2月份完全不用錢，從2018.3.1起算時間這樣有清楚嗎？早一天你就多一天，有興趣的來加line@TEL080XXXXX22，早一天多一天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07年5月23日第5屆紀律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對不特定人辦理課程講座未確實錄影及錄音。</p> <p>違規事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以下稱該公司），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座（習）活動未確實錄影及錄音。</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 107 年 4 月 ○○ 日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座（習）活動，因錄影機充電接頭故障造成無法開機，未能錄影錄音。</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1 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上月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 1 份，向本公會申報備查。」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5 屆紀律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變動及添載已向本公會申報生效之廣告宣傳文字。</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業務員郭○○變動及添載已向本公會申報生效之廣告宣傳文字向民眾進行業務招攬。</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郭○○於 107 年 4 月○日在其參與 LINE 群組張貼已向本公會申報生效之廣告文宣，並連結至 google 表單(留言開戶資訊)及郭○○部落格(詳細活動介紹)，經檢視該連結內容與向本公會申報公版內容有不一致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oogle 表單內容為"低價"國內外期貨手續費，公版"優惠"國內外期貨手續費； 2. 部落格內容:新戶"100"，公版:新戶 "188"；3. 部落格內容:"你!還在等什麼~~趕快成為小靜的客戶吧^^"，公版:無此段文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業務員何○○，利用 Line@從事業務招攬之文宣內容，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何○○，於 Line@張貼廣告宣傳資料：「1/12（五）○○要去彰化開戶唷，有彰化的朋友可以來找○○開戶唷...」，業務招攬之文宣內容未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